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若税务机关就您所持有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要求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则管理人将以基金财产予以缴纳。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我司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

如您有任何疑问,欢迎登录管理人的网站(www.ctzg.com)查询相关公告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336了解和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50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黄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磷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 事会对黄磷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 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化股份")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895万元。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止,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等系列公告,公司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该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询价、认购合同签订、认购方缴款、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付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申请文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工作亦正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交易公司尚待完成事项如下: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1,895万元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剩余相关工作(包括募集资金验资事项;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尚需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与交易对手方新华防护就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交割。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4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至12月,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860.43万元,涉及经营奖励、经营扶持资金、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补助三项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经营奖励	30.11
经营扶持资金	722.32
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补助	4108.00
合计	4860.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2017年10月至12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4,860.43万元,10.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850.4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740.43万元计入了本期其他收益,285.27万元计入了本期营业外收入。

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补助4,108万元为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拨付的僵尸企业人员安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公司所属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安置费用。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其他收益740.43万元,营业外收入285.27万元;本期由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转入本期其他收益149.30万元,共计增加公司2017年10-12月净利润约1,014.80万元。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	A类:290001、B类:002234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	290009
泰信中证200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	A类: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	A类:000212、C类:000213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1、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在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的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后,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天运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1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7日、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5		
份额类别		交银天运宝货币A	交银天运宝货币E	交银天运宝货币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503.81	220,000,000.00	220,018,503.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9.42	9,900.00	9,969.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503.81	220,000,000.00	220,018,503.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42	9,900.00	9,969.42
	合计	18,573.23	220,009,900.00	220,028,473.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4.42	-	904.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695%	-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类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8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上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因工作人员疏忽,"净利润-3,416,551.69元"写成了"净利润-3,416,551.69万元"。现更正如下:

公告正文更正前的内容:

"截止2017年6月底,经审计的总资产57,539,767.33元,净资产26,788,614.11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372,536.08元,净利润-3,416,551.69万元。"

公告正文更正后的内容:

"截止2017年6月底,经审计的总资产57,539,767.33元,净资产26,788,614.11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372,536.08元,净利润-3,416,551.69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5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9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开会地点以及召开方式请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7-05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359048_H01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3-53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70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使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申请材料时《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处于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359048_H03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先生、高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20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同时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359048_H03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根据《问询函》和《二次问询函》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修订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先生、高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定为199,800万元,易库易供应链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罗顿发展	易库易供应链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90,938.62	327,837.23	199,800.00	360.50%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66,414.54	30,974.82	199,800.00	300.84%
营业收入	15,335.49	308,081.55	-	2,008.9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易库易供应链100%的股权,易库易供应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2017年10月31日之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2016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25.04%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42.76%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3.28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180,72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39.84%股权,李维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侯跃武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59号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7-05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359048_H01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3-53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70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使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申请材料时《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处于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359048_H03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根据《问询函》和《二次问询函》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修订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先生、高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定为199,800万元,易库易供应链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罗顿发展	易库易供应链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90,938.62	327,837.23	199,800.00	360.50%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66,414.54	30,974.82	199,800.00	300.84%
营业收入	15,335.49	308,081.55	-	2,008.9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易库易供应链100%的股权,易库易供应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2017年10月31日之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2016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25.04%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42.76%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3.28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180,72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39.84%股权,李维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侯跃武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59号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7-05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需要增补或更换董、监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候选董事和候选监事名单。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现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需要增补或更换董、监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候选董事和候选监事名单。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6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6日

至2018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价格	√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数量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上市地点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价格调整方案	√
2.10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1	超额业绩奖励	√
2.12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3	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价格	√
3.03	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4	锁定期安排	√
3.05	募集资金用途	√
3.06	上市地点	√
3.07	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